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李娟女士、孟艷榮女士及李寶民先生(作為賣方)及李保勝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代價現金人民幣50,802,400元向李保勝先生、李保軍先生、李娟女士、孟艷榮女士及李寶民先生合共收購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彼認為就收購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或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中的尚未行使部分(惟無損該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文(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及(C)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3.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中的尚未行使部分(惟無損該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文(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C) 本決議案上文(B)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D)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4.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第2項及3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擴大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楊森茂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蘇秀成先生。